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關於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批准關於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6,078,669,363 股，等同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述，賣方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 1,742,3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28.66%)中擁有權益。由於姜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姜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對普通決議案投票。除已上述外，並無股東於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按上

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此外，概無人士已在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關於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 進行之有關交易之任何事宜)	575,132,238 (100%)	0 (0%)

由於本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